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股本中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內。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擴大後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三 —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4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蒙特利爾時間)或訂約各方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Rainbow」	指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ngiers」	指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riluck」	指	Triluck Asse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rueway」	指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Novacap II,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一間根據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以及Gestion Santé Gagnon Inc., 一間根據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加元」	指	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僅就說明之用, 本通函內加元兌港元乃按1.00加元 = 6.4175港元之匯率換算。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彭樹勳 副總裁及科技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生產總監
林興就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股本中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1. 緒言

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其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賣方等訂立該協議，按總代價現金53,950,000加元(約346,224,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2.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由(其中包括)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賣方訂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Novacap II, Société en commandite之主要業務為私人資本投資及創業資本投資，而Gestion Santé Gagnon Inc.乃一間家族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管理家族成員中之部分基金。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B類股份及優先股。

4. 代價

總代價(可予調整)為53,950,000加元(約346,224,000港元)。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根據該協議，賣方須就徵收、施加於或評估為目標集團之所有稅項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5.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批發、零售及分銷保健產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賣方擁有。據賣方所通知，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代價乃經本集團考慮下列因素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該等因素包括(i)交易對本集團之經濟效益；(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iii)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協同效益與策略性價值；及(iv)提供予本集團之潛在商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1,665,000加元（約74,8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緊接收購事項前）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4,933,000加元（約31,658,000港元）及5,597,000加元（約35,919,000港元）。上述兩個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2,894,000加元（約18,572,000港元）及3,771,000加元（約24,2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不足三年前）註冊成立。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SNAG」）之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被目標公司收購前，SNAG為家族業務，其營運受到擁有人之個人稅務計劃因素影響，其財務報表亦按此而編製。由二零零三年開始，Novacap II, Société en commandite（其中一名賣方）收購目標公司60%權益，並成為主要股東且參與目標公司之管理事務。自此，SNAG乃基於合夥人之商業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基準以進行交易及編製其財務報表。董事乃經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財務表現而決定收購目標集團。

6. 管理層就目標公司之討論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資金11,665,000加元（約74,86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5,250,000加元（約33,69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7,894,000加元（約50,660,000港元），而銀行借款則為6,655,000加元（約42,7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 $5,250,000 / (11,665,000 + 5,250,000)$ 相等於31.0%，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6,655,000 / (6,655,000 + 7,894,000)$ 相等於45.7%有顯著改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5,250,000加元（約33,692,000港元），乃以土地及樓宇之第一留置權物業按揭抵押及以所有現有及未來物業之第一留置權實產按揭抵押。

目標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推出約十種新產品，對象為不同情況下不同年齡組別之不同客戶。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達32,365,000加元(約207,702,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1.7%。二零零四年之毛利增長8.4%至19,919,000加元(約127,83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除稅前收入增加13.5%至5,597,000加元(約35,919,000港元)，而除稅後收入則增加30.3%至3,771,000加元(約24,200,000港元)。除稅前收入及除稅後收入已扣除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付予賣方之顧問費用802,000加元(約5,147,000港元)及747,000加元(約4,794,000港元)。

目標集團約有70名長期僱員及34名臨時僱員。二零零四年之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3,100,000加元(約19,894,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花紅計劃，即達到若干表現目標後可按預先釐定之基準發放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目標集團自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正現金流量分別為1,687,000加元(約10,826,000港元)及3,397,000加元(約2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之資本開支估計達350,000加元(約2,246,000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集團之銷售主要以加元計值，而其部分採購自海外供應商之物料則以美元為結算單位。目標集團亦透過遠期合約對沖其部分外匯風險。

7.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標公司為加拿大其中一間著名保健產品製造及銷售商。其以「Adrien Gagnon」為品牌之維他命、礦物質、草本產品及保健補給品均透過加拿大主要藥房、大型連鎖式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出售。目標公司強大的品牌信譽、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以加快其產品在加拿大市場之發展。

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623,738,000港元(參見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如附錄二「擴大後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於收購事項後，未經審核之擴大後集團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280,555,000港元，減幅約13%，主要因為收購事項出現商譽約53,476,000加元(約343,183,000港元)所致。

(2) 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1,929,000港元。同年，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3,771,000加元（約24,200,000港元）。鑑於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盈利能力、品牌信譽、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以及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中實現之協同效應，收購事項可增強擴大後集團日後之盈利。

9.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281,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13%。由於環境類產品之銷售額增長554%至155,0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增加71%至329,627,000港元。除於中國錄得強勁銷售額外，本集團亦成功進軍亞太地區兩個主要策略市場，分別為日本及南韓。本集團生態肥料之銷售網絡現跨越三大洲遍佈13個國家及地區。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隨著唯健®品牌的數項新產品相繼推出，健康產品之銷售額因而增長約42%至5,478,000港元。

本集團與中國江蘇省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及收購澳洲之Fertico Pty Limited、Paton Fertilizers Pty Ltd及AquaTower Pty Ltd，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銷售隊伍、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客戶基礎，藉此進一步進軍該等銷售環保產品之市場。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循四個方向取得增長：

- (i) 於既有市場擴大肥料及環境業務之規模，並繼續尋求機會，開拓新市場，以擴大該等業務之版圖；
- (ii) 加快推出唯健®品牌之不同保健產品，令產品系列之覆蓋範圍更趨全面；
- (iii) 透過與世界著名之科研機構進行科技研究合作，進一步加速科研步伐；
及
- (iv) 積極尋求策略性收購機會，以購入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公司。

10.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金融工具/產品投資。本集團研製之產品歸類為促進人類健康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產品，本集團多項發明獲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授予專利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倘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從一組緊密關聯之股東(即 Gold Rainbow、Trueway及 Triluck)取得該協議之書面批准。該等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5%，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外，概無於該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Gold Rainbow、Trueway及 Triluck 於本公司之股權分別為2,820,008,571股股份(相當於約44.01%)、1,410,004,286股股份(相當於約22.01%)及470,001,429股股份(相當於約7.34%)。Gold Rainbow為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way及 Triluck均由長實之主席李嘉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將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列如下：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概要			
營業額	61,447	192,268	329,627
營運業績	(60,475)	657	1,25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88,895)</u>	<u>928</u>	<u>1,9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2,469,723	2,515,897	2,310,811
流動資產	349,634	343,832	751,996
流動負債	(24,922)	(46,292)	(149,596)
非流動負債	—	—	(68,223)
少數股東權益	<u>(351)</u>	<u>(121)</u>	<u>(49,283)</u>
股東權益	<u>2,794,084</u>	<u>2,813,316</u>	<u>2,795,705</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9,627	192,268
銷售成本		(134,506)	(17,689)
其他收入	4	47,881	25,546
員工成本	5	(105,636)	(99,517)
折舊		(23,829)	(18,812)
攤銷開發成本		(2,481)	(2,464)
攤銷專利權		(348)	(334)
攤銷商譽		—	(179)
其他經營開支		(109,450)	(78,162)
		<u> </u>	<u> </u>
經營溢利	6	1,258	657
財務費用	7	(4,438)	—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4,179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282	41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4,281	698
稅項	8	(3,551)	—
		<u> </u>	<u> </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30	698
少數股東權益		1,199	230
		<u> </u>	<u> </u>
股東應佔溢利		<u>1,929</u>	<u>928</u>
每股溢利	9		
— 基本 (港仙)		<u>0.030仙</u>	<u>0.014仙</u>
— 攤薄 (港仙)		<u>0.030仙</u>	<u>0.014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376,253	184,884
開發成本	12	128,336	92,330
專利權	13	9,416	9,994
商譽	14	34,215	—
聯營公司權益	15	27,585	32,975
投資證券	16	1,523,840	1,955,161
其他投資		211,166	240,553
		<u>2,310,811</u>	<u>2,515,897</u>
流動資產			
投資證券	16	97,795	—
其他投資		29,387	27,763
存貨	17	41,484	10,10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8	140,480	65,7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2,850	240,258
		<u>751,996</u>	<u>343,8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	(112,946)	(46,292)
融資租約承擔	20	(371)	—
銀行借款	21	(20,368)	—
其他借款		(13,737)	—
稅項		(2,174)	—
		<u>(149,596)</u>	<u>(46,292)</u>
流動資產淨值		<u>602,400</u>	<u>297,5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3,211</u>	<u>2,813,437</u>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0	(621)	—
銀行借款	21	(60,217)	—
少數股東借款	22	(7,239)	—
遞延稅項	23	(146)	—
		<u>(68,223)</u>	<u>—</u>
少數股東權益		<u>(49,283)</u>	<u>(121)</u>
總資產淨值		<u><u>2,795,705</u></u>	<u><u>2,813,31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40,738	640,703
股本溢價及儲備	25	<u>2,154,967</u>	<u>2,172,613</u>
股東權益總額		<u><u>2,795,705</u></u>	<u><u>2,813,31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2,813,316	2,794,084
年度溢利	1,929	928
儲備賬內確認之項目：		
投資證券之重估盈餘	49,058	29,48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00	350
	50,658	29,835
出售／贖回投資證券時變現	(70,711)	(11,57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513	48
	<u>2,795,705</u>	<u>2,813,3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u>2,795,705</u>	<u>2,813,316</u>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1,258	657
折舊		23,829	18,812
收購附屬公司折扣		(3,288)	—
出售/贖回投資證券溢利		(23,559)	(8,69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2	—
利息收入		(154,444)	(167,391)
攤銷開發成本		2,481	2,464
攤銷專利權		348	334
攤銷商譽		—	179
攤銷其他投資折扣		(11,676)	(13,231)
開發成本撇賬		12,204	—
專利權撇賬		2,470	—
營運資本轉變前之營運虧損		(150,325)	(166,872)
投資證券減少		5,244	—
存貨增加		(9,495)	(6,996)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68,123)	(14,93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954)	22,991
已付利得稅		(228)	—
經營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225,881)	(165,809)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88,780)	(23,676)
出售固定資產		397	—
購入附屬公司	32	(43,552)	—
資本注資聯營公司		(16,177)	(33,36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6,500	—
購入投資證券		(1,383,720)	(378,300)
出售/贖回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1,728,907	399,621
無形資產開支		(44,218)	(34,636)
其他投資退回		39,439	39,439
已收利息		172,748	166,21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71,544	135,29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513	48
新造銀行借款		18,800	—
償還銀行借款		(4,824)	—
融資租約承擔付款		(155)	—
已付利息		(4,40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46,99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6,929	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202,592	(30,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258	270,72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850	240,2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2,850	240,258

財務報表附註

1. 架構及運作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商品化、市務推廣與銷售；及投資於各種金融及投資產品。

2. 重要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就若干固定資產及投資證券予以估值。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加上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統稱為「財務報告規則」。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表提早實施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業務合併」，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資產減值」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八條「無形資產」，並取代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條「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一條「資產減值」及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九條「無形資產」，因提早實施該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已於有關會計政策內列出。

至於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提早實施之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財務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其他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在現階段仍尚未能表明此等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財政年度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綜合準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總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祇將其自購入後至年終或截至售出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或評估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費用。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於發生期間內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證明該開支可增加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之預期經濟利益，則該開支將被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任何因重估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將撥充重估儲備，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列作開支，於此情況下，重估之增值將計入收益表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之減值為上限)。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將從該資產之前因重估產生之估值儲備中扣除(如有)，差額將列作開支。在出售或棄用一項曾作重估之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出售或停用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是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固定資產按以下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減低其成本值：

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條款
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	6% – 33 1/3%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5% – 33 1/3%

融資租約資產已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或租約年期已較短者作折舊。

在建中之資產並無作折舊。當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時，會開始以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作折舊。

開發成本

用作取得嶄新科技或技術知識之研究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會於該項目可以清晰界定及有關支出能在未來商業活動中收回，才作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會按相關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會計準則第三十八條「無形資產」對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專利權

專利權首先按收購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會計準則第三十八條「無形資產」對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商譽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而收購折扣指本集團分佔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差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條「企業合併」，若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該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企業合併」，於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不可作攤銷，並最少每年作減值之審閱。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條「企業合併」，若集團分佔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差額，該收購折扣乃以系統化之基準以所收購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其餘數則即時確認為收入。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三條「企業合併」，任何收購折扣，需於即時確認在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提早應用該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企業合併」；因此，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增加4,018,000港元。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與其有關之商譽將包括入計算出售損益之中。

減值

集團於有關申報日期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之可能性，則該資產可作收回款項處理，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能評估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集團評估該項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可收回款項乃是公平價值減售賣費用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其將來之現金流量會以稅前之折現率折現至現在價值。折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對於該指定資產於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凡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倘於當年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確認為收入。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減值不能於其後撥回。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三十六條「資產減值」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

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包括成本值及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自購入後之累積損益及儲備，並扣除自其所收取之股息及減值準備。本集團以聯營公司截至本集團財政年結日之財務報表，將本集團自購入後應攤佔之損益計入收益表內。

投資證券

有意持有作非買賣之投資證券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列出。投資證券公平價值之改變視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在出售證券時，有關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收益表內。

其他證券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公平價值之轉變則計入收益表內。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以成本加上或減去買入價與到期價差異之累積攤銷列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狀況及運送至現時所在地點所產生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正常售價減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及預期於推廣、售賣及分銷所產生之成本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銷售收入在貨物送出後及所有權轉讓後確認。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買賣及出售投資證券之收入於買賣當日確認。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開始訂立時按租賃資產最低租賃連同其承擔撥作資本，作為反映相關之資產購買及融資活動，固不包括利息部份。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並以較短者作折舊。利息支出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並於租賃期內提供相同之支出利率。

由出租人在租約上保持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被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到期日計入支出內。

外幣

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幣結算。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申報日期之兌換率折算。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申報日之兌換率計算。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兌換率計算。如有產生匯兌差額則計入集團之匯兌儲備內。

稅項

現在稅項支出以該年度業績為基礎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所有暫時性差異，會全數為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準備；暫時性可扣減差異及可用稅務虧損，如將來有足夠稅務溢利可用作抵銷，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環境	155,032	23,692
健康	5,478	3,871
投資	169,117	164,705
	<u>329,627</u>	<u>192,268</u>

為能更佳反映本集團之業務及作為匯報用途，集團已將其業務重新分類為三種：環境、健康及投資。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已歸納於環境和健康類別而證券投資之收入亦包括入集團之營業額內。去年比對資料經已重新編製以符合本期間之賬項編排。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3,455	2,686
攤銷其他投資折扣	11,676	13,231
收購附屬公司折扣	3,288	—
出售／贖回投資證券溢利	<u>23,559</u>	<u>8,696</u>

5.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129,4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139,000港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為23,8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622,000港元)已被資本化。

員工成本還包括與員工住宿有關之經營租約租金為7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89,000港元)。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806	447
固定資產折舊		
自資擁有資產	32,330	24,593
融資租約資產	153	—
	32,483	24,593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款項	(8,654)	(5,781)
	23,829	18,812
研究與開發開支	82,730	67,781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款項	(42,037)	(30,851)
	40,693	36,930
攤銷開發成本	2,481	2,464
	43,174	39,394
開發成本撇賬	12,204	—
專利權撇賬	2,470	—
存貨撇賬	2,107	71
及計入：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 上市	29,524	43,468
— 非上市	99,871	105,605
其他投資之收入		
— 非上市	21,594	15,632
買賣證券未變現獲利	6,868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3,904	—
其他借款	492	—
融資租約	42	—
	4,438	—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在稅項		
香港	2,174	—
其他司法權區	228	—
遞延稅項		
香港	146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 其他司法權區	1,003	—
	<u>3,551</u>	<u>—</u>

香港利得稅以17.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因去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281</u>	<u>698</u>
假設以17.5%計算之稅項	749	12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64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890	13,802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289)	(40,50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846	32,704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217)	—
附屬公司經營所屬地區稅制稅率不同之影響	120	(1,260)
其他	988	(4,862)
	<u>3,551</u>	<u>—</u>
稅項支出		

9.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u>1,929</u>	<u>92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407,316,727	6,407,007,562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u>546,091</u>	<u>1,229,999</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407,862,818</u>	<u>6,408,237,561</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1.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香港 千港元	在建工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實驗室儀器、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5,000	—	81,031	40,788	236,819
增添	—	15,052	112,010	7,568	134,630
收購附屬公司	—	—	84,936	1,799	86,735
出售	—	—	(203)	(1,354)	(1,557)
匯兌差額	—	—	3,926	363	4,289
	<u>115,000</u>	<u>15,052</u>	<u>281,700</u>	<u>49,164</u>	<u>460,91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00</u>	<u>15,052</u>	<u>281,700</u>	<u>49,164</u>	<u>460,916</u>
包括：					
成本	—	15,052	281,700	49,164	345,916
估值	115,000	—	—	—	115,000
	<u>115,000</u>	<u>15,052</u>	<u>281,700</u>	<u>49,164</u>	<u>460,916</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84	—	29,299	20,052	51,935
本年度撥備	2,584	—	20,911	8,988	32,483
出售後回撥	—	—	(170)	(938)	(1,108)
匯兌差額	—	—	991	362	1,353
	<u>5,168</u>	<u>—</u>	<u>51,031</u>	<u>28,464</u>	<u>84,66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68</u>	<u>—</u>	<u>51,031</u>	<u>28,464</u>	<u>84,66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832</u>	<u>15,052</u>	<u>230,669</u>	<u>20,700</u>	<u>376,25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416</u>	<u>—</u>	<u>51,732</u>	<u>20,736</u>	<u>184,884</u>

位於香港之土地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約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參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按公開市價對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價值為11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開市價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無重大差異。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新估值，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其總賬面值約為137,1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361,000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建工程包括14,5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付予中國內地土地管理局以取得40年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包括有融資租約固定資產之淨值為1,4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12. 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5,389	58,757
增添	50,691	36,632
撇賬	(12,204)	—
	<u>133,876</u>	<u>95,3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		
於一月一日	3,059	595
本年度撥備	2,481	2,464
	<u>5,540</u>	<u>3,0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336</u>	<u>92,330</u>

13. 專利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471	6,689
增添	2,181	3,782
收購附屬公司	56	—
撇賬	(2,470)	—
匯兌差異	4	—
	<u>10,242</u>	<u>10,47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		
於一月一日	477	143
本年度撥備	348	334
匯兌差異	1	—
	<u>826</u>	<u>4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16</u>	<u>9,994</u>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34,215	—
	<u>34,21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15</u>	<u>—</u>

商譽乃分別來自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收購 Fertico Pty Limited (「Fertico」) 60% 之權益及 Paton Fertilizers Pty Limited 100% 之權益所產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因收購 AquaTower Pty Limited 51% 之權益而產生之收購折扣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合共47,6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當中包括收購代價44,748,000港元及直接與收購有關成本為2,884,000港元。

根據收購 Fertico 權益之協議，收購代價將以 Fertico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盈利作基準，範圍由4,000,000澳元至14,400,000澳元，而集團已支付其中之4,000,000澳元。根據董事之估計，收購代價將不高於4,000,000澳元，而此金額亦用作計算收購Fertico之商譽。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非上市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7,585	24,567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8,408
	<u>27,585</u>	<u>32,975</u>

去年之商譽已於本年度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入收益表內。

16.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貿易：		
債務證券－非上市	1,273,810	1,303,565
債務證券－海外上市，按市值	278,260	651,596
權益證券－非上市	59,809	—
貿易：		
權益證券－香港上市，按市值	9,756	—
	<u>1,621,635</u>	<u>1,955,161</u>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97,795	—
非流動	<u>1,523,840</u>	<u>1,955,161</u>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299	3,714
在製品	1,110	63
製成品	<u>25,075</u>	<u>6,328</u>
	<u>41,484</u>	<u>10,105</u>

128,9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89,000港元)之銷售存貨成本已確認為本年度支出。

1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5,772	10,049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94,708	55,657
	<u>140,480</u>	<u>65,706</u>
應收貿易賬項：		
賬齡由0至90日	44,121	9,991
賬齡超過90日	<u>1,651</u>	<u>58</u>

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1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3,954	4,65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8,992	41,639
	<u>112,946</u>	<u>46,292</u>
應付貿易賬項：		
賬齡由0至90日	22,673	4,653
賬齡超過90日	<u>1,281</u>	<u>—</u>

2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支出		最低租約支出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租約支出				
一年內	437	—	371	—
二至五年	692	—	621	—
	<u>1,129</u>	<u>—</u>	<u>992</u>	<u>—</u>
減：未來融資支出	(137)	—	不適用	—
融資租約承擔現值	<u>992</u>	<u>—</u>	<u>992</u>	<u>—</u>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371	—
非流動			621	—
			<u>621</u>	<u>—</u>

若干已抵押固定資產之融資租約年期為三至四年。租約終止時將無餘值。

21.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還款期於		
一年內	20,368	—
五年後	60,217	—
	<u>80,585</u>	<u>—</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61,785	—
無抵押	18,800	—
	<u>80,585</u>	<u>—</u>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20,368	—
非流動	60,217	—
	<u>60,217</u>	<u>—</u>

22. 少數股東借款

少數股東借款為無需抵押之免息借款及不需於一年內償還。

23. 遞延稅項

本年度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流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619	9,306	(18,925)	—
於收益表入賬	1,144	6,852	(7,996)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3	16,158	(26,921)	—
於收益表入賬	(154)	6,301	(6,001)	1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09</u>	<u>22,459</u>	<u>(32,922)</u>	<u>14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運用之稅務虧損總額約為819,2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8,733,000港元)。虧損188,1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3,834,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預測，以推斷可被應用之未用稅務虧損，故沒有確認餘下虧損631,1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4,89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約為11,2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82,000港元)可於稅務虧損產生年度其後五年內使用。

2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u>15,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407,000	640,7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本	30	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07,030	640,703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本	352	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07,382</u>	<u>640,738</u>

25.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91,662	46,042	—	(284,320)	2,153,38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5	—	—	—	45
出售/贖回投資證券時變現	—	(11,579)	—	—	(11,579)
投資證券之重估盈餘	—	29,485	—	—	29,48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350	—	350
年度溢利	—	—	—	928	9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1,707</u>	<u>63,948</u>	<u>350</u>	<u>(283,392)</u>	<u>2,172,613</u>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91,707	63,948	350	(283,392)	2,172,613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78	—	—	—	478
出售/贖回投資證券時變現	—	(70,711)	—	—	(70,711)
投資證券之重估盈餘	—	49,058	—	—	49,05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600	—	1,600
年度溢利	—	—	—	1,929	1,9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2,185</u>	<u>42,295</u>	<u>1,950</u>	<u>(281,463)</u>	<u>2,154,967</u>

於資產負債表日，集團之累積虧損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未派發保留溢利2,1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000港元）。

26.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2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0/9/2002	3,952,000	-	34,500	257,000	-	3,660,5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9,146,000	-	317,100	643,400	-	8,185,5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	10,160,000	-	756,000	-	9,404,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該等購股權可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行使期首年開始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行使期第二年開始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行使期第三年開始起行使。

直至購股權行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引致之財務影響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呈列。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亦無計入收益表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會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於行使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自購股權名冊內刪除。

27. 資產抵押

61,7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銀行借款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
其他借款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賬面值39,594,000港元已作浮動或固定抵押。
融資租約承擔之資產已抵押予出租人。

28. 經營租約承擔

租約之租賃期經議定為一至二年，而租金固定期則平均為一年。根據不能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一年內及一年至二年內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分別為4,4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0,000港元)及7,5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簽約並未有撥備	14,618	14,757
— 已批准但未簽約	979	—
	<u>15,597</u>	<u>14,757</u>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對香港僱員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5%至10%。而為海外僱員之供款乃由僱主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9%至20%。

年度內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支出為8,9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56,000港元)。期間已喪失權利之供款約1,2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8,000港元)已用作減低集團本年度之供款。

3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李澤鉅	70	—	—	—	70	50
甘慶林	70	4,200	—	—	4,270	4,250
葉德銓	70	1,800	—	—	1,870	1,850
余英才	70	4,540	1,300	446	6,356	6,235
彭樹勳	70	4,163	1,200	407	5,840	5,482
朱其雄	70	2,895	825	284	4,074	3,817
林興就	70	1,976	550	194	2,790	2,625
關超然	89	—	—	—	89	50
Peter Peace Tulloch	70	—	—	—	70	50
王于漸	140	—	—	—	140	100
郭李綺華	140	—	—	—	140	100
	<u>929</u>	<u>19,574</u>	<u>3,875</u>	<u>1,331</u>	<u>25,709</u>	<u>24,609</u>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每位董事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港元)及額外支付每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港元)。該等袍金會因應有關董事年度內之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董事放棄酬金。集團且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b) 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集團中五名最高受薪僱員，其中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a)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34	3,146
花紅	3,000	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	240
	<u>6,474</u>	<u>3,886</u>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加入或在加入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32. 購入附屬公司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收購附屬公司前之價值相約）如下：	
固定資產	86,735
專利權	56
存貨	20,547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7,5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9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741)
銀行透支	(1,410)
融資租約承擔	(1,0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77,076)
少數股東借款	(7,011)
少數股東權益	(3,366)
	<u>16,705</u>
收購產生商譽	34,215
收購折扣	(3,288)
	<u>47,632</u>
代價總額	<u>47,632</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7,632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4,080)
	<u>43,552</u>

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集團帶來64,366,000港元營業額及1,676,000港元淨虧損。若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所收購附屬公司對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及淨虧損之影響分別為108,90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063,000港元（未經審核）。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出售一聯營公司收取之部份代價包括1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6,500,000港元之借據。

3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將業務分類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a) 業務分類

	環境		健康		投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5,032	23,692	5,478	3,871	169,117	164,705	-	-	329,627	192,268
分類業績	(44,695)	(46,257)	(29,989)	(30,246)	204,423	186,632	-	-	129,739	110,129
其他收入									7,265	3,619
業務發展費用	-	-	-	-	-	-	(26,007)	(22,002)	(26,007)	(22,002)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	-	-	-	(39,308)	(26,037)	(39,308)	(26,037)
公司費用									(70,431)	(65,052)
經營溢利									1,258	657
財務費用									(4,438)	-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4,179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282	41	-	-	-	-	-	-	3,282	41
除稅前溢利									4,281	698
稅項									(3,551)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30	698
少數股東權益									1,199	230
股東應佔溢利									<u>1,929</u>	<u>928</u>

	環境		健康		投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14,987	56,528	153,778	75,745	1,892,260	2,265,240	-	-	2,361,025	2,397,513
商譽	34,215	-	-	-	-	-	-	-	34,215	-
聯營公司權益	27,585	9,154	-	23,821	-	-	-	-	27,585	32,975
現金									442,850	240,258
其他資產									197,132	188,983
資產總額									<u>3,062,807</u>	<u>2,859,729</u>
分類負債	(83,718)	(11,353)	(6,078)	(4,359)	-	-	-	-	(89,796)	(15,712)
其他負債									(128,023)	(30,580)
負債總額									<u>(217,819)</u>	<u>(46,292)</u>

	環境		健康		投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攤銷無形資產	2,769	793	60	39	-	-	-	2,145	2,829	2,977
折舊	3,957	706	10,711	6,025	-	-	17,815	17,862	32,483	24,593
資本開支	92,714	3,060	78,729	44,322	-	-	16,059	15,690	187,502	63,072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乃按本集團銷售之地區作分析，而分類資產之價值及資本開支則按分類資產所在之區域分析。

	營業額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4,202	3,871	380,830	340,412	66,810	53,809
中國內地	84,083	16,015	248,651	29,630	116,596	5,323
其他亞洲國家	1,932	5,664	122,258	137,568	-	5
澳洲	68,222	1,323	180,312	1,491	1,915	153
美國	622	690	270,709	137,392	-	-
歐洲(附註)	150,566	164,705	1,860,047	2,213,236	2,181	3,782
	<u>329,627</u>	<u>192,268</u>	<u>3,062,807</u>	<u>2,859,729</u>	<u>187,502</u>	<u>63,072</u>

附註：主要包括金融工具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本集團銷售3,3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15,000港元)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轄下之集團，HIL 乃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乃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 b) 本集團銷售18,8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予江蘇蘇農農資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此乃本集團之間接聯營公司。

以上交易之價格經有關方面互相協定。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轉載於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如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報告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

吾等謹此呈報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以下統稱「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有關報表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發行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該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及僅供參考用途，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如何影響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報表構思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就吾等在編撰報表時曾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以往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僅會對在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寄交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以外，吾等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刊發之投資通函呈報準則及期刊1998/8「根據上市規則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匯報」(倘適用)所編製。吾等之工作主要

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有關調整之佐證及與貴公司董事就報表作出討論。吾等並未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就報表所做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準則所定義之核數或審閱工作，因此，吾等並不對報表作出任可保證。

報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基準編製並僅供參考之用；基於報表之性質，其對貴集團財政狀況（倘收購事項確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進行）並無指示性。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報表乃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之規定。

此 致

香港
大埔工業村
大富街2號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 未經審核之擴大後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為未經審核之擴大後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概要，以說明假設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本集團財政狀況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之擴大後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自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內所摘錄之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引致之交易作出調整。

本未經審核之擴大後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為提供收購事項後擴大後集團之財務資料。此乃作為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述假若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後，擴大後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擴大後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76,253	6,366	382,619		382,619
開發成本	128,336	—	128,336		128,336
專利權	9,416	—	9,416		9,416
商譽	34,215	100,376	134,591	242,807 ⁽²⁾	377,398
遞延稅項資產	—	212	212		212
附屬公司權益	—	—	—	346,224 ⁽¹⁾	—
				(317,667) ⁽²⁾	
				(17,648) ⁽³⁾	
				(10,909) ⁽⁴⁾	
聯營公司權益	27,585	—	27,585		27,585
投資證券	1,523,840	—	1,523,840		1,523,840
其他投資	211,166	—	211,166		211,166
	<u>2,310,811</u>	<u>106,954</u>	<u>2,417,765</u>		<u>2,660,572</u>
流動資產					
投資證券	97,795	—	97,795		97,795
其他投資	29,387	—	29,387		29,387
存貨	41,484	31,658	73,142		73,14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40,480	16,563	157,043	10,909 ⁽⁴⁾	167,9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2,850	1,707	444,557	(346,224) ⁽¹⁾	98,333
	<u>751,996</u>	<u>49,928</u>	<u>801,924</u>		<u>466,609</u>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擴大後 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2,946	19,400	132,346		132,346
融資租約承擔	371	13	384		384
銀行借款及透支	20,368	33,692	54,060		54,060
其他借款	13,737	—	13,737		13,737
稅項	2,174	11,269	13,443		13,443
	<u>149,596</u>	<u>64,374</u>	<u>213,970</u>		<u>213,97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02,400</u>	<u>(14,446)</u>	<u>587,954</u>		<u>252,6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3,211	92,508	3,005,719		2,913,21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621	—	621		621
銀行借款	60,217	—	60,217		60,217
少數股東借款	7,239	—	7,239		7,239
其他應付賬項	—	17,648	17,648	(17,648) ⁽³⁾	—
遞延稅項	146	—	146		146
	<u>68,223</u>	<u>17,648</u>	<u>85,871</u>		<u>68,223</u>
少數股東權益	<u>49,283</u>	<u>—</u>	<u>49,283</u>		<u>49,283</u>
總資產淨值	<u><u>2,795,705</u></u>	<u><u>74,860</u></u>	<u><u>2,870,565</u></u>		<u><u>2,795,705</u></u>

附註：

- (1) 調整以反映收購目標集團而支付之現金53,950,000加元(相等於346,224,000港元)。
- (2) 調整以回撥收購目標集團之成本以及反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 (3) 調整以回撥公司之間之債務，即本公司所收購之優先股(詳情見會計師報告附註15)。
- (4) 撥回潛在稅項負債，主要在對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稅項盡職審查時發現可扣減之支出作估計。根據該協議，賣方須就徵收、施加於或評估為目標集團之所有稅項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 (5) 目標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報表乃以1.00加元=6.41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2. 債務

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擴大後集團之備考貸款總額為126,566,000港元。該等貸款包括有抵押借款36,194,000港元、其他無抵押借款89,327,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1,04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擴大後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擴大後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93,58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擴大後集團之貸款融資。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擴大後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所持證券投資之流動性，擴大後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是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如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第A至第D節所載為吾等就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SNAG」)(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乃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SNAG擁有100%直接權益，SNAG為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本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2,700加元
優先股(無投票權，無參與權及 可由SNAG選擇贖回已繳金額)	
B類	104,000加元
D類	10,674加元

SNAG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批發、零售及分銷保健產品。

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加拿大公認之會計原則，按非公開上市問責企業可選用之不同申報方式編製，並經特許會計師Moquin Amyot審核。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審核。

以加元為單位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而編製，以供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本通函。

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目標公司董事須就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就本報告為其中部分之本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自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加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加元
	附註		
營業額	3	28,985	32,365
售貨成本		(10,602)	(12,446)
毛利		18,383	19,919
其他經營收入		45	2
分銷成本		(9,809)	(11,159)
行政開支		(2,400)	(2,905)
其他經營開支		(823)	—
經營溢利	4	5,396	5,857
財務費用	5	(463)	(260)
除稅前溢利		4,933	5,597
所得稅	6	(2,039)	(1,826)
期內溢利		<u>2,894</u>	<u>3,771</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加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加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020	992	—	—
商譽	8	15,641	15,641	—	—
遞延稅項資產	9	—	33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 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15,300	15,300
		<u>16,661</u>	<u>16,666</u>	<u>15,300</u>	<u>15,3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444	4,933	—	—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1	3,568	2,581	209	2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66	128	40
		<u>7,012</u>	<u>7,780</u>	<u>337</u>	<u>25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透支	12	6,655	5,250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2,949	3,023	186	216
融資租約承擔	14	3	2	—	—
稅項負債		2,169	1,756	—	17
		<u>11,776</u>	<u>10,031</u>	<u>186</u>	<u>233</u>
非流動(負債)資產		<u>(4,764)</u>	<u>(2,251)</u>	<u>151</u>	<u>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97</u>	<u>14,415</u>	<u>15,451</u>	<u>15,326</u>
非流動負債					
墊款予附屬公司		—	—	2,831	2,633
其他應付賬項	15	4,000	2,750	4,000	2,750
融資租約承擔	14	3	—	—	—
		<u>4,003</u>	<u>2,750</u>	<u>6,831</u>	<u>5,383</u>
		<u>7,894</u>	<u>11,665</u>	<u>8,620</u>	<u>9,9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000	3,000	3,000	3,000
實繳盈餘	17	2,000	2,000	2,000	2,000
保留盈利	18	2,894	6,665	3,620	4,943
		<u>7,894</u>	<u>11,665</u>	<u>8,620</u>	<u>9,943</u>

目標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加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加元
於期初	—	7,894
發行「A」類股份	3,000	—
發行「B」類股份	2,000	—
期內溢利	2,894	3,771
於期終	<u>7,894</u>	<u>11,665</u>

目標集團之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加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加元
附註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5,396	5,857
折舊	204	232
商譽攤銷	82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8
利息收入	(15)	(2)
營運資本轉變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6,408	6,095
存貨增加	(1,349)	(1,48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13)	98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95	74
已收利息	15	2
已付所得稅	(1,969)	(2,27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687	3,397
投資活動		
購買附屬公司	19 (7,575)	—
購置固定資產	(389)	(225)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	13
投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7,964)	(212)
融資活動		
發行「A」類股份	3,000	—
贖回「P」類股份	—	(1,250)
新造銀行借款	6,190	1,350
償還銀行借款	(99)	(2,290)
償還應付票據	(2,700)	—
償還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之墊款	(89)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7)	(4)
已付利息	(463)	(260)
融資活動所得(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5,812	(2,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65)	7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6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5)	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66
銀行透支	(465)	—
	(465)	266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貴公司有意提供足夠資金予目標集團償還其到期債務。編製此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詳情見下文(a)至(1)）與貴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該等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貴公司於編製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間開始之財務報表，已提早實施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業務合併」，財務報告準則第三十六條「資產減值」及財務報告準則第三十九條「無形資產」。因此，商譽及減值會計政策之變動與貴公司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詳情見下文(c)至(e)）相一致。然而，會計政策改變對目標集團於上述期間呈報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綜合準則

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入之附屬公司，乃自實際購入日期起至期間結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固定資產按以下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減低其成本值：

物業	5%
模具	50%
電腦設備	30%
其他資產	20%

融資租約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已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或租約年期之較短者作折舊。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作折舊。

一項資產於出售或不再使用時之盈利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c) 商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與可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商譽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於編製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間開始之財務資料時，商譽之會計政策已予改變，於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過渡日期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過往之賬面值內保留，並須於該日測試減值及最少每年一次。任何減值須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不再撥回。

(d) 研發開支

因開發而於內部形成之無形資產，僅於一項資產形成並可確認以及該項形成之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資產之開發成本可準確計量時方獲確認，而由此所得之資產將於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在沒有於內部形成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之情況下，則開發成本於發生之期間在確認為開支。

(e) 減值

於有關申報日期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之可能性，則該資產可作收回款項處理，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能評估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評估該項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倘於當年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於採納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時，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再撥回。

(f)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狀況及運送至現時所在地點所產生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正常售價減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及預期於推廣、售賣及分銷所產生之成本計算。

(h)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目標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時確認。銷售收入在貨物送出後及所有權轉讓後確認。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i)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目標集團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開始訂立時，融資租賃資產乃以公平值或(如較低者)按租賃資產最低租賃現值連同其承擔撥作資本，作為反映相關之資產購買及融資活動，固不包括利息部份。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乃於有關租賃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以並於每個會計期間之餘下租賃期內提供相同之支出利率。

由出租人在租約上保持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被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j) 退休金

支付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亦列作指定供款計劃之開支，並於供款之到期日計入為支出，因 貴集團對該計劃之責任與指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相等。

(k) 外幣

目標集團之財務記錄以加元結算。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申報日期之兌換率折算。滙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處理。

(l) 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以該期間業績為基礎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所有暫時性差異，會全數為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準備；暫時性可扣減差異及可用稅務虧損，如將來有足夠稅務溢利可用作抵銷，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為與 貴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相一致，目標集團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於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時尚未提早採納之所有其他該等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集團之影響，惟在現階段仍未能決定此等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目標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及於加拿大魁北克省進行，而其唯一主要業務為製造、批發、零售及分銷保健產品。因此，並無就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分類資料。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所得收入。

4. 經營溢利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加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加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40	52
董事袍金	—	—
員工成本	2,846	3,434
固定資產折舊	204	232
商譽攤銷	823	—
研發開支	8	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201	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及計入：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u>15</u>	<u>2</u>

魁北克省之退休計劃供款177,000加元(二零零四年：199,000加元)已計入員工成本內。

5. 財務費用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加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加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226	259
應付票據	235	—
融資租約	<u>2</u>	<u>1</u>
	<u>463</u>	<u>260</u>

6. 所得稅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加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加元
即期稅項	2,039	1,859
遞延稅項	—	(33)
	<u>2,039</u>	<u>1,826</u>

所得稅乃按加拿大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加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加元
除稅前溢利	<u>4,933</u>	<u>5,597</u>
按二零零三年稅率32.29%及二零零四年稅率 31.02%計算之本地所得稅支出	1,593	1,7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8	14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40)
其他	18	(16)
稅項支出	<u>2,039</u>	<u>1,826</u>

7. 固定資產

	目標集團						總計 千加元
	於加拿大之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加元	設備及儀器 千加元	電腦設備 千加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加元	模具 千加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資產 千加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240	300	92	51	4	148	835
增添	—	156	50	67	47	69	38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456	142	118	51	217	1,224
增添	24	17	34	68	19	63	225
出售	—	(26)	(3)	—	—	—	(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447	173	186	70	280	1,420
折舊							
本期間撥備及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80	35	25	17	36	204
本年度撥備	11	75	36	38	28	44	232
出售後回撥	—	(7)	(1)	—	—	—	(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148	70	63	45	80	4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	376	107	93	34	181	1,0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	299	103	123	25	200	99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內之融資租約電話系統之賬面淨值分別為5,767加元及4,326加元。

8. 商譽

	目標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加元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於期初	—	15,64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16,464	—
本期間攤銷	(823)	—
於期終	15,641	15,641

9. 遞延稅項資產

目標集團就加速折舊免稅額及其他優惠開支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分別為1,000加元及34,000加元。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遞延稅項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期間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10. 存貨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千加元
原材料	1,248	1,743
在製品	609	786
製成品	1,587	2,404
	<u>3,444</u>	<u>4,933</u>

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原材料38,000加元獲全數撥備外，所有其他存貨乃以成本計值。

1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85	2,445	—	—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83	136	209	219
	<u>3,568</u>	<u>2,581</u>	<u>209</u>	<u>219</u>
應收貿易賬項				
賬齡由0至30日	2,351	1,795	—	—
賬齡由31至60日	777	581	—	—
賬齡由61至90日	257	69	—	—
	<u>3,385</u>	<u>2,445</u>	<u>—</u>	<u>—</u>

目標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12. 銀行借款及透支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千加元
銀行借款	6,190	5,250
銀行透支	465	—
	<u>6,655</u>	<u>5,25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分別為3,900,000加元及5,250,000加元，乃以土地及樓宇之第一留置權物業按揭抵押及以所有現有及日後物業之第一留置權實產按揭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其他銀行借款及透支2,755,000加元乃以所有存貨、現有及日後物業之實產按揭抵押。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應付貿易賬項	2,380	2,325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69	698	186	216
	<u>2,949</u>	<u>3,023</u>	<u>186</u>	<u>216</u>
應付貿易賬項				
賬齡由0至30日	1,718	1,733	—	—
賬齡由31至60日	654	577	—	—
賬齡由61至90日	5	14	—	—
賬齡超過90日	3	1	—	—
	<u>2,380</u>	<u>2,325</u>	<u>—</u>	<u>—</u>

14. 融資租約承擔

	目標集團			
	最低租約支出		最低租約支出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融資租約承擔租約支出				
一年內	4	3	3	2
二至五年	4	—	3	—
	<u>8</u>	<u>3</u>	<u>6</u>	<u>2</u>
減：未來融資支出	(2)	(1)	—	—
融資租約承擔現值	<u>6</u>	<u>2</u>	<u>6</u>	<u>2</u>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3	2
非流動			<u>3</u>	<u>—</u>

若干已抵押電話系統之融資租約年期為三至四年。租約終止時將無餘值。

15. 其他應付賬項

其他應付賬項指可贖回優先股(乃為取得收購附屬公司部份成本之融資而發行)。由於其他應付賬項乃於固定日期及按持有人要求之金額償還，因此其呈報為負債。此等股份無投票權、參與權、不獲分派股息及可按每股1加元之價格贖回。股份將按目標集團所達致之財政表現贖回，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將分別為1,250,000加元及1,500,000加元。

16. 股本

法定：

「A」類及「B」類股份，具投票權及參與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加元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股「A」類股份	3,000,000	3,000,000
2,000,000股「B」類股份	1	1
	<u>3,000,001</u>	<u>3,000,001</u>

「A」類及「B」類股份為無面值，並於註冊成立當日產生。發行3,000,000股「A」類股份以為目標公司提供初步資本。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股東發行2,000,000股「B」類股份，作為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成本。

17. 繳入盈餘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加元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於期初	—	2,000
發行「B」類股份溢價	2,000	—
於期終	<u>2,000</u>	<u>2,000</u>

18. 保留溢利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加元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二零零三年 千加元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於期初	—	2,894	—	3,620
期間溢利	2,894	3,771	3,620	1,323
於期終	<u>2,894</u>	<u>6,665</u>	<u>3,620</u>	<u>4,943</u>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收購）為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貢獻28,985,000加元及5,226,000加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32,365,000加元及5,767,000加元。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其金額於緊接收購附屬公司前與其賬面值相若）如下：

	千加元
固定資產	835
存貨	2,09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2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54)
銀行借款	(99)
融資租約承擔	(33)
稅務負債	(2,099)
前控股公司墊支	(89)
	<hr/>
收購資產淨值	1,036
商譽	16,464
	<hr/>
收購代價	<u>17,5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800
「B」類股份	2,000
優先股股份	4,000
票據	2,700
	<hr/>
	<u>17,5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800
銀行結存及所收購現金	(1,225)
	<hr/>
	<u>7,575</u>

20. 經營租約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之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加元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一年內	341	34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1	550
	<u>1,182</u>	<u>898</u>

介乎三至五年之租約乃以定額租金計算。

21. 退休金計劃

魁北克政府分別向僱主及僱員徵收所得稅，以支付魁北克省之退休金計劃。受薪僱員及僱主分別按獨立供款率薪金成本4.95%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最高可繳作退休金之收入並扣除基本豁免後之金額。

22.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目標公司從一名股東Gestion Santé Gagnon Inc.收購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協定代價為17,500,000加元，部份代價以向控股公司Novacap II發行2,000,000股「B」類股份、4,000,000股目標公司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及金額為2,700,000加元年利率8%之票據支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目標公司所支付之票據利息為235,000加元，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全數償還。

於有關期間，以下關連方為目標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收取按附屬公司營業額1%計算之管理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三年 千加元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Novacap Partenaires(有限合夥企業)	297	352
Gestion Sant Gagnon Inc.	450	450

於財政期間末，包括於應付賬項中之應付關連方管理費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加元	千加元
Novacap Partenaires (有限合夥企業)	69	78
Gestion Santé Gagnon Inc.	113	113

Novacap Partenaires (有限合夥企業) 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夥伴。目標集團承諾根據管理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向 Gestion Santé Gagnon Inc. 支付年度管理費 450,000 加元。

B.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根據魁北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Novacap II,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1)	2,821,508,571	44.0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彭樹勳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500,700 (附註2)	700 (附註2)	-	-	1,500,7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林興就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	-	-	1,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	-	70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3%

附註：

1. 該批 2,820,008,571 股股份由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2,820,008,571 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該兩項權益中包括同一批由彭樹勳博士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 700 股股份。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彭樹勳	30/9/2002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林興就	30/9/2002	222,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48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48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20,008,571	44.0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20,008,571 (附註 i)	44.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20,008,571 (附註 ii)	44.01%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0,004,286	22.01%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80,005,715 (附註 iv)	29.34%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0,014,286 (附註 v)	73.35%

(2) 其他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001,429	7.34%
張令玉	實益擁有人	401,585,714 (附註 vi)	6.27%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及 Triluck 為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 1,880,005,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angiers 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Tangi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Tangiers 及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張令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已於本附錄「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節中另行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PT Far East Agritech	PT Anggraini Mulia	60,000股普通股	40%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6,025,234.40美元	47.12%
馬鞍山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9,329,760元 (透過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持有)	46.65%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元 (透過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6%
AquaTower Pty Ltd	Gotak Investment Limited	49股普通股	49%
Fertico Pty Limited	Tennant (2000) Pty Ltd	5,800股普通股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執行董事及下文所披露之管理層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21,04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30/9/2002	3,634,50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1)	1.598
27/1/2003	8,127,500	27/1/2004 – 26/1/2013 (附註2)	1.446
19/1/2004	9,282,00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3)	1.7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股東張令玉先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30/9/2002	316,00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1)	1.598
27/1/2003	580,000	27/1/2004 – 26/1/2013 (附註2)	1.446
19/1/2004	580,00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3)	1.762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5.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金融工具／產品投資。

(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2)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附註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1)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1)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1)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1)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1)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i)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彭樹勳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東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ii)
	TOM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管理層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2)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1)	(i)及(ii)

附註：

1. 除作為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2.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會計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包括該日）期間之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

- (c)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之擴大後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書面同意書；
- (f) Gold Rainbow、Trueway及Triluck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發出之書面批准；及
- (g)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持續關連交易一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供貨協議。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林興就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監察主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彼等之資料如下：

王于漸教授，銀紫荊徽章，太平紳士，52歲，目前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教授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銀紫荊徽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

太平紳士。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王教授現時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女士，63歲，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及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現時為加拿大滿地可銀行審核委員會及操守審核委員會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為 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s Advisory Board for the National Awards in Governance 之成員。此外，郭太曾任 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羅時樂先生，64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羅時樂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在要求投票表決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 (e) 應付董事之酬金及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總額並無因收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 (f)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 (h)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ck-lifesciences.com>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